**第3講：引言及主題──因信稱義（羅1:1-17）**

系列：[羅馬書（系列一）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-hom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romans)

講員：文惠

羅1:1-15分為三部分：羅1:1-7問安：保羅介紹了自己的身分和問候收信人及羅馬教會的弟兄姐妹。羅1:8-15序論：保羅說明他為何要寫這封羅馬書，然後羅1:16-17就說出了整卷羅馬書也是基督教福音的中心──因信稱義的真理。

保羅向羅馬教會介紹自己是“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”。“僕人”在希臘文裡是奴隸的意思，也就是說保羅表明他是耶穌基督的奴隸，完全聽命于他的主人耶穌基督。在聖經中，奴隸的用法至少包括兩方面的含意：所有權和當然的事奉。就如一位解經學者這樣說：“基督徒就當像保羅一樣，是主的奴隸，因為我們是主用高價買贖回來，我們是屬主所有，不再是自己的主人，所以我們有責任事奉主，這種事奉是理所當然也是甘心樂意的事奉。”

“特派”一詞的意思是分別出來，也就是“分別為聖”，保羅在悔改之前，就已蒙神揀選作福音工作，成為神所呼召的使徒，要完成一個特別的使命，就是向外邦人傳神的福音。

保羅成為使徒，不是他自己的選擇，而是神的旨意，不是因為保羅有任何的功勞，而是出於神的恩典和計劃。

接著羅1:2-6保羅談起他所傳的“神的福音”，這福音是來自於神，早在舊約眾先知就已預先預言應許，現在果真成就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。保羅說耶穌“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”，舊約預言彌賽亞出於大衛後裔，從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家譜來看，耶穌就是大衛的後裔，應驗舊約的預言，也指出了耶穌基督是具有完全的人性。而“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”此處“聖善的靈”是指“聖靈”，也就是藉聖靈所成就的，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成了神大能的兒子，這也指出了耶穌基督完全的神性。基督的復活，是從死人中復活過來，要作為復活之人初熟的果子，也就是耶穌基督開啟了“死人的復活”。

耶穌自從道成肉身，生為大衛的後裔以後，就以完全的人這軟弱的狀態存在於世上，但祂仍是神的兒子，是在軟弱中的神的兒子，可是自從復活以後，基督就不在軟弱中了，而是在大能中存在，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彌賽亞是救主。

羅1:5-6“恩惠並使徒的職份”，也可以翻譯為“使徒職份的恩典”，就是說保羅領受了使徒的職份，是出於神的恩典，而不是因他自己的好處或功勞，如此也顯明保羅作為使徒的權柄既是從神而來，就無可懷疑。

而保羅領受了作使徒的恩典，不是自己享受乃是要傳揚福音給萬民，使萬民萬國都能信服真神，其中包括了羅馬教會的信徒。

所以接著羅1:7保羅就向羅馬教會問安。

保羅介紹了他自己和寫這封信的主題之後，羅1:8-14就開始解釋他寫信的目的。保羅說他聽聞了羅馬教會美好的信心見證，因此他為教會深深感恩，並且保羅向教會保證，他會不斷的為教會禱告。保羅表達想去探望羅馬教會的心願，他也為這心願能達成在神面前切切祈求，雖然有些攔阻，但保羅還是盼望能達成心願造訪羅馬教會，並在羅馬那裡傳揚福音，像在其它外邦地區一樣。對保羅來說，傳福音已成了他的性命，他不可能不傳，他責無旁貸，必須盡心竭力，才能稍微償還他欠全人類的債，這個債是神給他的託付，是保羅有生之年都無法償還的。

究竟保羅欠了誰福音的債呢？羅1:14-15提到希利尼人也就是希臘人，還有化外人直譯就是“野蠻人”；聰明人、愚拙人，這不是指保羅將人分為兩種或兩等，而是代表所有的人類。當時流行希臘文化，代表智慧聰明，而非未開化、愚拙。但不論聰明的或愚拙的，都是神所造所愛的人，也都是保羅受神託付要傳福音的對象。

為何保羅如此熱切傳福音呢？羅1:16-17就點出了保羅對福音的認識，也是羅馬書的主題：因信稱義。

羅1:16保羅表達他對福音的態度“我不以福音為恥”，是一個反面的說法，真正的意思是“我以福音為榮”，為什麼？因“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”。對羅馬帝國首都的羅馬人而言，保羅所傳的福音，世人看來是愚拙，但保羅卻定意要到羅馬傳福音，因為他深信也親身經歷神大能的福音，一傳出去，就能叫所有願意相信的人得到救恩。而這福音的大能已先傳給猶太人，接著傳給希利尼人，然後是萬族萬民。

究竟這福音的大能是怎樣讓人得到神的拯救呢？羅1:17就說了耶穌基督福音的中心：“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”。

神是公義的，而凡與神和神的律法的關係“在對的一方”的人，就是義人。但世人都犯了罪，與神和神的律法為敵，也就是站在神敵對的一方，自然要受神義的審判，所以人要得救就要回到“對的一方”，也就是成為“義人”，但問題是人根本沒有能力自救，沒有辦法達成神要求的義。

故此，神主動拯救人，使人因信耶穌而被“稱義”，就是得著從神而來的義，這義顯明在耶穌身上，因著我們相信而得著。稱義基本上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，一個人既然被稱義了就是表明他沒有罪，或站在沒有罪的地位，自然就不會被定罪。

而要被“稱義”只有一個途徑就是相信。保羅說：“因著信以致於信”也可以翻譯為“從始至終都因著信”，保羅又引用了舊約哈2:4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，這“信”的希伯來文意思是“堅定”或“忠貞”，在哈巴穀書中，這種堅定或忠貞，是基於對神和對神的話有絕對的信心，不論環境如何，不論神的應許是否遲遲未成就，因著對神堅定的信心，忠心信靠神到底。

這就是信心的本質。真正的信心是人聽到了福音，知道福音得真實，看見了神的公義和慈愛，明白自己的不義和不能自救，而決定承認自己的需要，接受福音。如同一位解經學者所說：“信心可以說是得救的條件，但不是人自己的成就，自然也沒有可誇之處，因為真正的信心就包括了承認自己沒有盼望。”